**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HB-MY1819C-2**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11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04387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0438763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504387637)

[一、总则 8](#_Toc50438763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_Toc504387639)0

[三、响应文件 1](#_Toc504387640)2

[四、磋商响应 1](#_Toc504387638)5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1](#_Toc504387639)5

[六、磋商 1](#_Toc504387638)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_Toc504387639)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_Toc504387640)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504387638)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9](#_Toc50438763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组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HZHB-MY1819C-2**

**二、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项目基本概况 | 采购预算 |
|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 | 1项 |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175.8万元人民币 |

**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具有承装（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的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注册建造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时间：**2018 年12月14日起至 2018 年 12月 2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新世纪大酒店7楼；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邮箱：[401519561@qq.com；](mailto:401519561@qq.com；)

（报名资料发至邮箱→代理公司审核→标书费转至代理公司账户（保证金同个账户）→打款截图回复到邮箱）

（4）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8 年 12月24日 14：00整**；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新世纪大酒店7楼；

**七、磋商时间：2018 年 12月24日 14 ：00整**；

**八、磋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新世纪大酒店7楼；

**九、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保证金金额：30000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1202026109900035396；

**十、其他事项：**

1、磋商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 4 个工作日；

2、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购买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邮件报名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5)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具有承装（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的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6)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注册建造师）；（复印件加盖公章）**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7、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新世纪大酒店7楼707室；

联系人：章先生 电话、传真：0571-81952301；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164696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200072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新世纪大酒店7楼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71-81952301 传真：0571-8195230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中国美术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 | 工期 | **计划工期：2019年暑假期间，自开工报告签发后50日历天内完成。** |
| 5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联系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询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均应在2018年12月22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分别编制并装订成一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不接受采用抽杆夹等可随意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3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30000元，采用汇票/支票/银行转帐，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之前递交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109900035396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15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按公告规定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 | 按公告规定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金额的5%，签订合同前缴纳至学校账户。** |
| 1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标法 |
| 20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175.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
| 2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编制清单费**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与编制清单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与浙价服2009 84文件收取。 |
| 22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

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2▲**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6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8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9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10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1.13.11关于要求原厂商授权的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是提供原厂商授权的，建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供。若提供不了原厂商授权的，可在预中标公告公示后再向招标人提供原厂商授权。（如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则按无效标处理。**

**“★”系指重要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满足或者优于指标要求，否则按照负偏离计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5 第五章 合同

2.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

4） 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保证金；

3）资格审查资料；

4）供应商声明函；

5）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守信用等级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工艺要求、施工方案和措施、办理并网通电等审批手续的方案及承诺、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投标单位相关书面承诺、优惠条件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等。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专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施工）、系统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有）、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维保费、税金、人工、管理、利润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涉及电力部门的相关手续需由中标人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3.4.2 供应商应按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请供应商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4.3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3.5.2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合同原件办理磋商证金退还手续， 磋商保证金在 5 个工作内退还。

3.5.3 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在 5 个工作内退还。

3.5.4 未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在 5 个工作内退还。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供应商围标或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求中标的；

（8）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影响评标的；

（9）中标后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成一册。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响应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响应文件开启以后要求撤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开启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开启流程冲突及价格泄露等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报价文件初次报价不宣布。进行最终报价，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结果及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

5.1.5 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1.6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供应商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1）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5.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

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3）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7）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9）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1）磋商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3）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6）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6.6、磋商

6.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6.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0.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发出成交通知书

6.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3、履约保证金

6.13.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3.3 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不计息退还剩余本金。

6.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总体说明**

本次招标内容为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变电设备，接地母线制按等设备材料供货、安装、接线及调试施工、电缆敷设施工、安装、调试及后期报批、审批事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交钥匙”工程的总承包。

工作内容：

（1）拆除原有设备、配件（应考虑到存在二次搬运）。

（2）供应、安装高低压柜、配电柜等。

（3）敷设电缆。

（4）其他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等。

（5）对设备调试运行后投入使用。

（6）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要将原有电力设施设备拆除，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7）主要工程详见图纸、设备清单（图纸另附）**（变压器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利用原有变压器）。**

以上项目产生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2.设备基本要求**

**2.1设备工期要求**

工期：50日历天，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所有提供设备的供货、调试、试车运作时间需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如招标人因土建等其它原因，要求将交货期、调试期作适当推迟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2设备的防护、包装、运输及验收**

（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投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调试、装潢的安全。

（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2.3到货验收**

投标人应派人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安装指导及调试**

（1）在设备安装之前，投标人应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进行检查。由于投标人变动安装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整个安装过程中，投标人应派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的正确位置、及连接在现场作指导。

2）在安装开始前，投标人工程师应与招标人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确认设备的完好程度及运输中有无损坏，一旦发现任何缺陷，投标人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3）安装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招标人、总包单位批准；

4）中标人在施工前需编制详细的安全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遵守总包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杜绝安全事故。

5）中标人应使用训练有素的安装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6）中标人的安全用具（干粉灭火器、高压绝缘毯、高压试电笔、绝缘手套、绝缘靴、接地线带操作杆、规章制度、安全警示牌、模拟图板等）应符合要求，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本工程如出现需停电施工，应提前向招标人报备，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安排。

**2.5需要完成的工作**

2.5.1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投标人应派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测试

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3)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2.5.2验收（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d．设备在交由物主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管理部门和劳动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f.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供货、安装、接线及调试施工、电缆敷设施工、安装、调试及后期电力局一切报批、审批事项，确保竣工后符合杭州市电力部门验收要求交付使用的“交钥匙”工程的总承包，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并能正常通电使用。工期为50日历天，需在2019年暑假期间施工完成，并满足学校用电要求。**

**2.6承包人工作范围**

2.6.1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6.2深化设计

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深化优化设计，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必须经设计、业主单位确认采纳后方可实施。

2.6.3配合内容

完成以上工作所需要一切设计、采购、测试、加工、安装和保修等配套工作内容。

（1）完成的施工图应获得建筑设计院的确认，并通过招标人委托的审图公司的审查。

（2）配合总包、协助相关分包单位完成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作。

（3）对自身产品在运输、存放、安装和移交前的产品保护工作，也属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4）在深化设计、施工安装中遇到需要调整或外部条件限制引起的变更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的同意。

**3.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有的标准和规程应是最新版本。

设备的所有设计、制造、试验及材料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下列机构、行业、学会、协会和其它组织的标准和规程的有关规定。

GB/T 17467-1998 《高/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

GBJ17-88 《箱变结构设计规范》

GB205-83 《箱变结构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IEC726 《国际电工标准》

DL537-2002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GB156-80 《电器设备额定电压》

GB311-83 《高压输变电设备绝缘配合》

GB11022-89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

GB725.1-199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T5582-93 《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

GB4208/IP34 《箱式变电站外壳防护等级》

其他现行的相关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标准、规范。

其他买方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

**4.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招标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投标人应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招标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各投标人必须根据涉及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4）所有材料必须在原厂生产加工，不允许采用下属、联营、协作、控股厂家产品投标和实际使用。

（5）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是优等品或“A”级品；

（6）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推荐品牌一览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签订合同时此项内容需要包含）**

见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通用条款目录**

[1. 一般约定](#_Toc351203495)

[1.1词语定义与解释](#_Toc351203496)

[1.2语言文字](#_Toc351203497)

[1.3法律](#_Toc351203498)

[1.4 标准和规范](#_Toc35120349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Toc351203500)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_Toc351203501)

[1.7联络](#_Toc351203502)

[1.8严禁贿赂](#_Toc351203503)

[1.9化石、文物](#_Toc351203504)

[1.10交通运输](#_Toc351203505)

[1.11知识产权](#_Toc351203506)

[1.12保密](#_Toc351203507)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_Toc351203508)

[2. 发包人](#_Toc351203509)

[2.1 许可或批准](#_Toc351203510)

[2.2 发包人代表](#_Toc351203511)

[2.3 发包人人员](#_Toc35120351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_Toc35120351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_Toc351203514)

[2.6 支付合同价款](#_Toc351203515)

[2.7 组织竣工验收](#_Toc351203516)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_Toc351203517)

[3. 承包人](#_Toc351203518)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_Toc351203519)

[3.2 项目经理](#_Toc351203520)

[3.3 承包人人员](#_Toc351203521)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_Toc351203522)

[3.5 分包](#_Toc35120352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_Toc351203524)

[3.7 履约担保](#_Toc351203525)

[3.8 联合体](#_Toc351203526)

[4. 监理人](#_Toc351203527)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_Toc351203528)

[4.2监理人员](#_Toc351203529)

[4.3监理人的指示](#_Toc351203530)

[4.4 商定或确定](#_Toc351203531)

[5. 工程质量](#_Toc351203532)

[5.1质量要求](#_Toc351203533)

[5.2质量保证措施](#_Toc351203534)

[5.3 隐蔽工程检查](#_Toc351203535)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_Toc351203536)

[5.5 质量争议检测](#_Toc3512035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_Toc351203538)

[6.1安全文明施工](#_Toc351203539)

[6.2 职业健康](#_Toc351203540)

[6.3 环境保护](#_Toc351203541)

[7. 工期和进度](#_Toc351203542)

[7.1施工组织设计](#_Toc351203543)

[7.2 施工进度计划](#_Toc351203544)

[7.3 开工](#_Toc351203545)

[7.4测量放线](#_Toc351203546)

[7.5工期延误](#_Toc351203547)

[7.6 不利物质条件](#_Toc351203548)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Toc351203549)

[7.8 暂停施工](#_Toc351203550)

[7.9 提前竣工](#_Toc351203551)

[8. 材料与设备](#_Toc351203552)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_Toc351203553)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_Toc351203554)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_Toc351203555)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_Toc351203556)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Toc351203557)

[8.6 样品](#_Toc351203558)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_Toc351203559)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Toc351203560)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_Toc351203561)

[9. 试验与检验](#_Toc351203562)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_Toc351203563)

[9.2取样](#_Toc351203564)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_Toc351203565)

[9.4 现场工艺试验](#_Toc351203566)

[10. 变更](#_Toc351203567)

[10.1变更的范围](#_Toc351203568)

[10.2 变更权](#_Toc351203569)

[10.3变更程序](#_Toc351203570)

[10.4变更估价](#_Toc35120357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_Toc351203572)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_Toc351203573)

[10.7 暂估价](#_Toc351203574)

[10.8 暂列金额](#_Toc351203575)

[10.9 计日工](#_Toc351203576)

[11. 价格调整](#_Toc35120357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_Toc351203578)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_Toc35120357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_Toc351203580)

[12.1 合同价格形式](#_Toc351203581)

[12.2 预付款](#_Toc351203582)

[12.3 计量](#_Toc35120358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_Toc351203584)

[12.5 支付账户](#_Toc35120358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_Toc35120358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_Toc351203587)

[13.2竣工验收](#_Toc351203588)

[13.3工程试车](#_Toc351203589)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_Toc351203590)

[13.5 施工期运行](#_Toc351203591)

[13.6 竣工退场](#_Toc351203592)

[14. 竣工结算](#_Toc351203593)

[14.1 竣工结算申请](#_Toc351203594)

[14.2 竣工结算审核](#_Toc351203595)

[14.3 甩项竣工协议](#_Toc351203596)

[14.4 最终结清](#_Toc35120359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_Toc35120359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_Toc351203599)

[15.2 缺陷责任期](#_Toc351203600)

[15.3 质量保证金](#_Toc351203601)

[15.4 保修](#_Toc351203602)

[16. 违约](#_Toc351203603)

[16.1 发包人违约](#_Toc351203604)

[16.2 承包人违约](#_Toc351203605)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_Toc351203606)

[17. 不可抗力](#_Toc35120360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_Toc35120360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_Toc35120360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_Toc35120361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_Toc351203611)

[18. 保险](#_Toc351203612)

[18.1 工程保险](#_Toc351203613)

[18.2 工伤保险](#_Toc351203614)

[18.3 其他保险](#_Toc351203615)

[18.4 持续保险](#_Toc351203616)

[18.5 保险凭证](#_Toc35120361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_Toc351203618)

[18.7 通知义务](#_Toc351203619)

[19. 索赔](#_Toc351203620)

[19.1 承包人的索赔](#_Toc351203621)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_Toc351203622)

[19.3 发包人的索赔](#_Toc351203623)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_Toc35120362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_Toc351203625)

[20. 争议解决](#_Toc351203626)

[20.1和解](#_Toc351203627)

[20.2调解](#_Toc351203628)

[20.3争议评审](#_Toc351203629)

[20.4仲裁或诉讼](#_Toc351203630)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_Toc3512036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③招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图所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7）其他：地方政府或部门颁发的其他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已确认的设计图（效果图、施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开工报告一式四份，其余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资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他人提供。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双方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第12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第10条变更、第12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结算时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对关键部位施工及施工主体的影像资料、图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15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c.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d.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e.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f.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的次日起起算，实际工期为工期起算日起至本次招标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签证的时间总和，扣除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延期或误期。**

**g.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h.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i.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分摊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另行收取，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民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j.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除以上的情况外，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处以1000-10000元的罚款。**

**k.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L.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购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M.发包人提供配电房的电源接口，在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电缆、接驳需承包人自行负责，分配电箱、电源自行考虑。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现场用水也由发包人提供接口，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80%(按每月30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后，允许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职业资质及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1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24天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24天的，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分配：（1）质量保证金占40%；（2）工期保证金占30%；（3）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15%，其中项目经理占8%，项目班子占7%；（4）安全生产保证金占10%；（5）文明施工保证金占5%。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有效期自缴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如有剩余）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不计息，如有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办理保函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5）由于本项目在校园内，施工单位须服从校园内部管理，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育秩序。**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到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 其他： / 。

（2）其他： / 。

说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的使用应符合建办（2005）89号文件的规定，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同意后随工程进度款支付；若发现承包人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扣除该项措施费用，扣完为止；因该事项对发包人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索损失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2）运输、储存：所有运载到工地的设备、材料及零件需做好防潮、防震、防碎、防锈的包装盒运输，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合同材料、设备安全无损且全新的运抵项目现场。在未使用之前，承包人需将设备、材料及零部件保存在包装内保存置于覆盖之下。任何在运送过程中或在现场内受到损坏的材料了、设备均应拒收及更换，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额外费用；（3）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内容，按投标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实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4）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5）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6）承包人应自行处理材料堆放等问题，不得在施工现场随意堆放，导致交通和施工不便。堆放材料所需场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和主要设施（其主要材料和设备由发包人与监理人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即可、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条款12.1.1执行\_**。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A、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B、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D、应由承办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E、现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内；

F、措施费实行包干价格，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而调整费用；

G、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

H、人工费、材料费不得调整；

I、合同执行期内，因政府发文原因要求停工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J、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办人停工、窝工；

K、其他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除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为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外，其余因素均属于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固定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以施工图及有效变更为依据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单价：①投标书中有相同子目的，按投标价；②投标书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③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2010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④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则原投标单价为基础，仅就调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收到履约保证金7天内按合同金额20% （不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该工程量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电力局通电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完成、承包方已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审计价总额的2.5%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于次月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总额的100%。（含预付款）**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返还余款（无息）。**

**（4）承包人若未按投标书的承诺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5）合同外增加的费用待结算后统一支付。**

以上款项的支付须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再行支付（工程款均不包括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加的工作量，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减工作量竣工结算审计后结清）；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10天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单体调试质量检验评定表；（6）联调质量检验评定表；（7）施工、安装记录；（8）隐蔽工程施工、安装记录；（9）实验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整体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含工程结算审计后增加合同价的2.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要求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派人查看，3天内派人予以维修或更换。发包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5000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②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1000-5000元/次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10000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④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3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⑥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⑦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上所有违约金扣罚金均在工程款结算时统一扣罚；

⑨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各项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2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如发生因民工的劳动工资拖欠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追究一切责任。

（3）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4）承包人负责办理配电系统通电调试及手续，并通过权威供电部门验收认可，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甲方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决算，与乙方办理最终的价款结算手续。

（6）本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7）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计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作为“其他收入”上缴财政专户，不列入工程成本。具体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执行。

（8）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本工程财政预算及中标金额的110%内，否则财政部门不予支付。

（10）无论承包人投标前是否实际进行过实地踏勘，都视为承包人已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掌握并预估到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可见及不可见的因素，不可预见的或未提及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导致工程费增加、工期拖延、误工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消化，其工期概不索赔、不顺延，且承包人须抢工弥补延期工期，发包人不作任何赔偿。

（11）承包人应确保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维修服务，且能提供24小时全年无休服务，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发包人维修需求，备品、备件必须是全新产品。对于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免费更换备品或备件，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完成维保点的设立。

（12）承包人承诺永久、免费对设备控制系统等所有附带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13）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等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实施的唯一依据为发包人出具的联系单或联系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费用、工期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签字确认费用为由提出顺延工期甚至停工。

（14）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得发票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各类款项。

（15）对施工中的各类孔洞必须按规范要求做好封堵处理，做好防水防漏封堵，确保不渗漏，其工作内容含在相应清单子目中且已报价，若对其工作内容不在相应清单子目中的，其费用报价纳入技术措施费报价，不报的视为优惠。

（16）承包人可根据施工工艺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图深化，并报发包人、建筑设计单位认可确定，承包人按认可后的深化图进行施工，因深化设计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进行费用补偿。

（17）承包人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应充分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如因承包人考虑不周材料不能按时到工地现场导致工期延误，其责任及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材料品牌等事宜。

（18）发包人有权增减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量，综合单价按原招标口径不变（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7. 其他约定：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的 （标项内

容）进行磋商。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

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元） |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建设单位和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  |
| 3 |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  |
| 4 |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 （二）+ 3 ]\*费率}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项目清单、整体措施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建设单位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四 | 规费 [3+4] |  |  | | |
| 3 |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  |  |  | |
| 4 | 民工工伤保险费  [（一 + 二 + 三 + 3 ）\*费率] |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费率]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  描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综合单价  (元) |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 |
| （1） | （2） | （3） | | （4） | | （5）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工程定位复测费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二次搬运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5  6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二次搬运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1） | （2） | （3） | （4） | （5） |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二）**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 |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元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元 |  |  |  |  |
| 3 | 其他监测系统 |  |  |  |  |  |
| **（十三）**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冲洗设施 | 套 |  |  |  |  |
| 3 | 扬尘和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4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5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7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空调设施** | 台 |  |  |  |  |
| **（八）**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表中（1）（2）（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

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 | 其他监测系统 |  |  |  |  |
| 二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四、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6）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或者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局、经信委（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文件代替。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 | | |  | 。 |
|  |  |  |  |  |  |  |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 | |
| 产品。 |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二、磋商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

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

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

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附件一 强制性资格条件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附件一：强制性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对能达到 | 证明资料附后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程度的简述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一** | **企业资质要求** |  |  |  |
|  |  |  |  |  |
| 1 |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具有承装（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的资质 |  | 资质证书 |  |
|  |  |  |  |  |
| 2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注册建造师） |  | 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 |  |
|  |  |  |  |  |
| 3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见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内容见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  |  |  |
| 5 |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 |  |
| 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前网页查询为准 |  |
|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加盖公章。**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声明函**

致：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2015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及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守信用等级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工艺要求、施工方案和措施、办理并网通电等审批手续的方案及承诺、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投标单位相关书面承诺、优惠条件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等。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塑壳断路器 | 塑壳断路器选ABB的Tmax系列（原图）；西门子的3VL系列；施耐德的NSX系列（分断能力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当于  （不得采用经济型系列产品） |
| 2 | 微型断路器 | 微型断路器选ABB的S200系列（原图）；西门子的5SY6系列；施耐德的Acti 9系列（分断能力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当于  （不得采用经济型系列产品） |
| 3 | 负荷隔离开关 | 隔离开关选用ABB的OT OETL系列（原图）；西门子的3KD系列；施耐德的INS系列或相当于 |
| 4 | 接触器，热继器 | 接触器、热继电器选用ABB的A系列、E系列（原图）；西门子的3TF、3US系列；施耐德的TeSys D系列或相当于 |
| 5 | 双电源 | 施耐德万高WTS系列，GE ZTG系列，ASCO300、艾默生、霍尼韦尔系列或相当于 |
| 6 | 浪涌保护器 | 杭州天湖PH-BDS/1-80\*4，南京菲尼克斯VAL-CP-3S-350，厦门大恒、科佳、艾尔盾或相当于 |
| 7 | 低压多功能仪表 | 杭州中深、珠海派诺、苏州苏电、杭州安廷电力 AT680Y、杭州霍夫电力HF194-9S4或相当于 |
| 8 | 电缆电线 | 浙江中策（永通）、江苏新远程、浙江万马、上上电缆、熊猫或相当于 |
| 9 | 桥架 | 德清索茂特、浩顺、杭州远大、福恩特、亿能或相当于 |
| 10 | 高压柜 | 施耐德SM6、ABB的UniSwitch、西门子SIMOSEC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
| 11 | 低压柜 | 施耐德的BLOKSET、ABB的MD-max、西门子的SIVCON8PT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
| 12 | 框架断路器 | ABB的E系列（原图）；西门子的3WL系列；施耐德的MT系列（不得采用经济型系列产品）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
| 13 | 电容电抗 | 伯格莱恩、罗斯维尔、艾恩格、狄恩DNELE、督凯提DUCATI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

**关于推荐品牌：**

**①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推荐的，投标人应采用并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相当及以上的中高档产品，如投标人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②招标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投标报价，并在“ 清单中“的备注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品牌，投标价格不调整。**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推荐的供应商（厂家）或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接受调整，并不得因此而要求调价。**

**④若投标人未明确品牌，招标人将在此表 “推荐品牌或厂家”中指定品牌及型号，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⑤投标时需在分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选用材料（设备）品牌，招标人对材料设备无推荐品牌要求的，投标人也应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标明选择的品牌，未标明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指定任意品牌，且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⑥如本表选型与设计说明及招标图有矛盾的，一律以本表为准；**

**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可认定技术参数不满**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对符合性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评审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投标报价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进行最终报价，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投标人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投标人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投标人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3 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报价分** **总分30 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分最低得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分：投标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商所投产品若有缺项，所缺部分将加上其他投标商所投产品同类部分中的最高价格作为其投标报价打分的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其中：**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
| **商务分（20分）** | | |
| 认证体系 | 3 | 具有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3分） |
| 项目经理技术职称 | 2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
|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 | 3 |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适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等级为AA的得2分，等级为AAA的得3分。（3分） |
| 供应商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独自承揽过同类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配电工程的每个得2分，最高6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且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对应的原件备查，如发现提供虚假业绩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
| 项目经理业绩 | 4 | 拟派的项目经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类似配电施工业绩，以合同及验收报告为准，每个2分，最高4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且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对应的原件备查，如发现提供虚假业绩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
| 标书制作质量 | 2 |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标书制作质量，内容的完整性综合评分； |
| 技术方案**（50分）** | | |
| 设备质量 | 7 | 设备、材料选型的先进性； |
| 投入设备计划 | 6 | 设备、材料及相关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来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 工期 | 4 | 工期：施工总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及保证措施； |
| 施工方案和措施 | 6 | 经过现场踏勘充分考虑、了解施工现状，并提出了具体的具有针对性的、具体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停复电专项施工方案的合理性；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4 | 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的完整性、可靠性； |
| 项目班子 | 5 | 项目班子：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素质、专业结构、管理模式以及到位的可靠性； |
| 并网通电方案 | 6 | 办理并网通电等审批手续的方案及承诺； |
| 调试方案 | 5 | 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横向对比酌情评；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
| 承诺、优惠 | 3 | 投标单位相关书面承诺、优惠条件； |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六、定标**

（1）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2）决标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30号令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侯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盖单位公章及资质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资格章）**

**编制时间：2018年 11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拆除原有设备、配件、供应、安装高低压柜、配电柜等、敷设电缆、其他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等、对设备调试运行后投入使用等。**（变压器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利用原有变压器）。**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

4、《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

5、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4号）文件。

6、《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

7、《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

8、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三、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按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确定为市区一般工程。根据（浙建站定[2016]23号）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及费率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6]25号）文件规定，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入暂列金额，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不创标化工地，不计入本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15.1%。**

**五、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及企业管理费**

1、将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检验试验费按“费用项目组成”的内容和要求并入企业管理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不再计算检验试验费。

2、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3、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本工程中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风及自控安装工程三类25.46%考虑）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本工程中，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5.09%。**

**六、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的取费要求**

1、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规定，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

**安装工程为11.96%。**

2、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按《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杭建市发（2007）295号的规定计算报价，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率为**0.122%。**

3、税金费率按照（财税【2018】32号文）一般计税法计取，**费率为10%。**

**七、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1、总承包服务（配合）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不再一一描述配合内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整体**

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不能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作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3、本工程所有的材料都需要优等品，环保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4、本项目所有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代表、使用方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调整，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

5、因重大会议或其他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放相关停工通知的，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各单位根据自己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费用，工期予以顺延。

6、依据杭建工[2009]312号、杭财基[2009]833号、杭城法[2009]99号文件，施工现场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安装 | | | | | | | | | 第1页 共6页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电子评标勿删] |  |  |  |  |  |  |  |  |  |
| 1 | 030402017001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进线柜1G1（750\*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 | 台 | 1 |  |  |  |  |  |  |
| 2 | 030402017002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1G2（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3 | 030402017003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1G3（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4 | 030402017004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1G4（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5 | 030402017005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1G6（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6 | 030402017006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1G7（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安装 | | | | | | | | | 第2页 共6页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7 | 030404004001 | 低压开关柜(屏) | 1.进线柜安装1D1（10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8 | 030404009001 | 低压电容器柜 | 1.电容补偿柜安装1D2,带强迫通风 （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9 | 030404004002 | 低压开关柜(屏) | 1.出线柜安装1D3（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10 | 030404004003 | 低压开关柜(屏) | 1.出线柜安装1D4（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11 | 030404004004 | 低压开关柜(屏) | 1.出线柜安装1D5（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12 | 030404004005 | 低压开关柜(屏) | 1.出线柜安装1D6（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13 | 030404004006 | 低压开关柜(屏) | 1.出线柜安装1D7（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14 | 030402017007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进线柜2G1（750\*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安装 | | | | | | | | | 第3页 共6页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5 | 030402017008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2G2（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16 | 030402017009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2G3（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17 | 030402017010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2G4（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18 | 030402017011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2G6（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19 | 030402017012 | 高压成套配电柜 | 1.高压出线柜2G7（375\*1600\*84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20 | 030404004007 | 低压开关柜(屏) | 1.进线柜安装2D1（10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安装 | | | | | | | | | 第4页 共6页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21 | 030404009002 | 低压电容器柜 | 1.电容补偿柜安装2D2,带强迫通风 （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22 | 030404004008 | 低压开关柜(屏) | 1.出线柜安装2D3（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23 | 030404004009 | 低压开关柜(屏) | 1.出线柜安装2D4（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24 | 030404004010 | 低压开关柜(屏) | 1.出线柜安装2D5（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25 | 030404004011 | 低压开关柜(屏) | 1.出线柜安装2D6（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26 | 030404004012 | 低压开关柜(屏) | 1.联络柜安装2D7（800\*1000\*2200） 2.元器件详见图纸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  |  |
| 27 | 030403006001 |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 1.LT-2500A/5W母线槽安装 2.槽型母线与变压器连接(3个头)2台 3.槽型母线与断路器连接(3个头)2组4.1D6至2D6槽型母线与断路器连接(3个头)2组 | m | 4.50 |  |  |  |  |  |  |
| 28 | 030409002001 | 接地母线 | 1.配电房接地母线-40\*4镀锌扁钢制安 | m | 4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山北宿舍配电房改造项目-安装 | | | | | | | | | 第5页 共6页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29 | 030414001001 | 电力变压器系统 | 1.1250KVA变压器系统试验（2台） | 系统 | 2 |  |  |  |  |  |  |
| 30 | 030414008001 | 母线 | 1.1KV母线系统试验  2.10KV母线系统试验 | 段 | 3 |  |  |  |  |  |  |
| 31 | 030414010001 | 电容器 | 1.1KV电容器调试试验 | 组 | 16 |  |  |  |  |  |  |
| 32 | 030414002001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1kV交流供电系统调试试验 | 系统 | 48 |  |  |  |  |  |  |
| 33 | 030414011001 | 接地装置 | 1.接地调试试验 | 系统 | 2 |  |  |  |  |  |  |
| 34 | 030408002001 | 控制电缆 | 1.控制电缆敷设WBZDN-KYY-7\*2.5 2.电缆头制安 | m | 100.00 |  |  |  |  |  |  |
| 35 | 030408002002 | 控制电缆 | 1.控制电缆敷设WBZDN-KYY-24\*2.5 2.电缆头制安 | m | 100.00 |  |  |  |  |  |  |
| 36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1.YJV22-8.7/15-3\*120 户内10kV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进口3M） | 个 | 4 |  |  |  |  |  |  |
| 37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高压联络电缆敷设YJV22-8.7/15-3\*95敷设 | m | 20.00 |  |  |  |  |  |  |
| 38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 | 1.YJV22-8.7/15-3\*95 户内10kV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进口3M） | 个 | 6 |  |  |  |  |  |  |
| 39 | 030414015001 | 电缆试验 | 1.YJV22-8.7/15-3\*120进线电缆试验（2根）  2.YJV22-8.7/15-3\*95联络电缆试验（2根） | 次(根、点) | 4 |  |  |  |  |  |  |
| 40 | 030408010001 | 防火涂料 | 1.高压电缆需使用防火涂料保护 | kg | 10.00 |  |  |  |  |  |  |
| 41 | 030403003001 | 带形母线 | 1.连接母线TMY-100×10 | m | 10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安装 | | | | | | | | | 第6页 共6页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42 | 04B001 | 能耗监测软件 | 能耗监测软件:包含黑白激光打印机、数据采集器、软件、控制网线、移动监测电脑1台：第8代酷睿i7处理器，预装win10正版系统，16GB RAM,512GB SSD固态硬盘，待机时间超过13小时，12英寸可触控式显示屏（支持触控笔），分辨率2736\*1824（267ppi），满足平板模式、笔记本模式、可拆卸键盘、wifi IEE 802.11a/b/g/n/ac兼容、蓝牙4.1无线技术（配原厂触控笔2支，键盘2套，蓝牙鼠标2只，保护包1只） | 套 | 1 |  |  |  |  |  |  |
| 43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电气明配管JDG32 | m | 50.00 |  |  |  |  |  |  |
| 44 | 040305001001 | 垫层 | 1.碎石垫层100厚 | m3 | 50.00 |  |  |  |  |  |  |
| 45 | 04B002 | 原设备拆除（原进、出线电缆继续使用，制作电缆接头，安装接至新配电柜） | 1.由原配电房运出，运到仓库（运距考虑5km） | 套 | 1 |  |  |  |  |  |  |
| 46 | 04B003 | 安全用具 | 1.包括灭火器、安全用电警示标志灯、绝缘地毯、验电棒、绝缘手套、绝缘胶鞋、铁皮柜、模拟牌 | 套 | 1 |  |  |  |  |  |  |
| 47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新增壁挂式直流电源装GZDW-110V/20Ah  2.元器件详见图纸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图纸另附**